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预算数表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教育厅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地区	2016年义务教育学生					小学教学点			补助标准(元/生·年)					应补资金					提前下达预算数(万元)						
	合计	农村义务教育教育阶段	城市义务教育教育阶段	特殊教育学校学生	其中:寄宿生人数	每校按100人计算学生数	教学点	实有学生人数	不足100人补差人数	义务教育			特殊教育	寄宿生提分	小学教学点	合计	省级补助	州县承担	其中:		特殊教育	小学教学点	合计	省级补助	州县
										小学	初中	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				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			
9504	9447		57	8675					895	1095	6000	300		1198.6	1102.7	95.9	1164.4		34.2		877.3	807.1	7		

9588

$$807.1 \div 9504 = 8.49\%$$

$$702 \div 9504 = 7.38\%$$

$$1.8 \times 68.2 \times 875 = 1097.7$$

$$909.1 + 286.4 = 1195.5$$

$$104.2 \div 34 \times 1095 = 3299.4$$

$$9506 - 57 = 9449$$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260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16〕27号），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数 万元，此资金直拨到县，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统一按照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补助标准为小学 700 元、初中 900 元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 300 元。

所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州、县）按比例共同分担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92:8，^{970 800}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80:20。^{1104 960}

二、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6〕461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。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